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志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988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原交易字第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志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7行原關於「適對向有宋彥則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詩儀行至該處」之記載，應補充為「適對向有宋彥則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詩儀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宋彥則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三）原「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之記載，應更正「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3份」，並另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道路○○○○○○○○○○○○○○○○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畫面擷圖」、「Google地圖實境圖」、「被告楊志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等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楊志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待現場，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
03 不知何人犯罪前，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
04 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足
05 憑，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
07 市區道路，而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
08 之安全，卻於轉彎時疏未禮讓直行車，洽有對向車道騎乘機
09 車之宋彥則搭載告訴人陳詩儀行經該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
10 未減速慢行並作好隨時停車之準備，見狀閃避不及，人車倒
11 地之過失程度與案發情節，所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遠端脛骨
12 腓骨骨折之傷害結果，對告訴人之身心影響非輕，兼衡被告
13 無任何犯罪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4 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在清潔隊當警
15 衛，與家人同住但無特別需扶養對象之生活狀況，暨其犯後
16 坦承犯行，知所為不當，惟與告訴人間就賠償金額未有共
17 識，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或得其
18 諒解（參新北市三峽區調解委員會112年3月28日調解不成立
19 證明書、新北市三峽區公所112年8月14日函及本院公務電話
20 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1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3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4 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楊上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